

社會福利署的信頭
Letterhead of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URGENT BY FAX

本署檔號 Ref: L.M F102/2/87
來函檔號 Your ref:CP/C 305/99
電話 Tel: 2892 5692
傳真 Fax: 2838 0757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黃麗容小姐

黃小姐：

有關反對社會福利署採用以七折支薪的方法聘請合約員工事宜

你一九九九年四月九日的來信收悉。

關於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就上述事宜提出的申訴，現隨信附上有關的背景資料，以供參考。

社會福利署署長

(黎陳芷娟 代行)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三日

社會福利署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增設的 365 個職位當中，約有 300 個屬於專責綜援個案的職位和一般職系職位，而社會工作職位只約佔 60 個。

按照當局全面凍結招募公務員的措施，我們將會以有別於政府公務員的條件，聘用這些僱員為非公務員制的合約僱員。社署打算以最長為一年制的合約聘用他們，入職薪金為最低薪點的七成。這些人員不屬於公務員體制之內，但會在上司督導下工作，以確保服務質素。

鑑於積極就業援助計劃將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開始實施，而綜援個案數目又不斷上升，為了應付增加的工作量，社署增聘人手實屬急不容緩。因此，我們開始以上文所述的臨時條件招募所需的員工。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將會就公務員起薪問題進行檢討。待檢討完成後，我們定會考慮委員會所作出的建議，並相應檢討社署七成支薪的措施。

「七成支薪」的措施將不會強加於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各機構本身可自由決定是否效法本署的做法。

節錄自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1999 年 1 月 18 日會議紀要

V. 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已於 1998 年 12 月 21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2)924/98-99 號文件)

22.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向議員簡介參考文件所述有關政府建議實施的非公務員合約條款方案，以供部門／職系首長僱用相當於非首長級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她表示，該項建議是在檢討公務員臨時聘任制度後提出的。該項建議讓部門／職系首長在僱用及調配員工方面有更大自主權，以便他們能更迅速回應服務需求。舉例說，部門如需為一些為期 2 至 3 年的固定期限計劃僱用臨時僱員，便不須每次徵求公務員事務局的同意。建議亦為部門／職系首長提供所需聘用彈性，以落實資源增值計劃提高生產力。

23.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並表示，非公務員並非按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支取報酬，其薪酬水平不得超過相若公務員職級的起薪點。為確保臨時聘任制度具有一定程度的制衡作用，僱用非公務員僱員應由部門內的首長級人員核准，僱用事宜應由適當級別的高級人員監督。

24.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引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可能會影響前綫初級員工的士氣。他表示，若干政府部門及政府資助機構現已採取聘用臨時僱員的模式，聘用僱員承擔不屬短期或個別工程計劃性質的非技術性工作，例如清潔及保安等工作。他認為該等僱員其實正被此一聘任制度所剝削，因為他們所承擔的工作雖屬長期性質，但卻並非按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支取報酬。他並表示，他曾接獲以短期性質受僱於政府的僱員提出的投訴，指若干政府部門未能按《僱傭條例》第 23 條所載，在 7 日期限內向他們支付工資。

25.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在回應時表示，她無法想像會出現政府違反《僱傭條例》而未能支付工資的情況。雖然如此，她答應就此事進行調查。至於聘用臨時僱員承擔長期或永久性質的工作一事，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解釋，出現此一情況，主要因為工作表現良好的臨時僱員經常獲聘任承擔其他短期工作。鑑於政府部門僱用該等僱員應付職務或運作需要，而此等需要屬短期或個別工程性質，為期僅數月以至兩年（在若干情況下），因此，以永久服務條款聘用此等僱員並不符合成本效益。

26. 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對各部門聘用的臨時僱員，就其在引入新的非公務員合約條款之前及之後的人數作一比較。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由於該項建議在 1999 年 1 月 1 日才開始實施，故此有關各部門僱用臨時僱員的數字暫時未能提供。雖然如此，她會研究如何取得李議員要求提供的資料。

27. 李議員詢問，在若干政府部門把部分服務外判予私人機構前，政府當局會否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的政策是讓政府部門在僱用及調配員工方面有更大自主權，以便他們得以更迅速回應服務需求，及能夠更有效地運用資源。她向議員保證，如政府當局考慮把大量工作外判時，會先向部門協商委員會進行全面諮詢。

28. 陳榮燦議員察悉，非首長級臨時僱員的聘用期已從不多於 12 個月增至長達 3 年。陳議員詢問此一情況是否表示政府招聘臨時僱員以節省成本將成為日益普遍的趨勢。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回應時重申，引入新安排的用意，是要讓政策局局長及部門首長在僱用非公務員時有更大的靈活性，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應付短期職務及運作上的需要。她以政府部門聘用合約僱員進行電腦化計劃為例，該等計劃均屬短期或個別工程性質。

29. 楊孝華議員詢問，為合約僱員提供約滿酬金的原意，是否作為未能為他們提供長俸的補償；若然，行將實施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對合約僱員的約滿酬金會有甚麼影響。

30.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約滿酬金的確包含了長俸的成分。她並表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政府作為僱主，將須為僱用不少於 60 日而年齡介乎 18 歲至 64 歲的僱員供款。該條例並規定僱員的法定供款為僱員的月薪的 5% 或 1,000 元，以較少者為準。在聘用附有約滿酬金服務條款的合約僱員或為合約僱員續約時，政府會在合約中列入一項條款，指明自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實施後的服務期開始，僱員獲支付的約滿酬金加上政府的供款，將等於該僱員在其服務期內所支取總底薪的 25%。至於仍在履行其現行合約餘下服務期的合約僱員，其約滿酬金將不會作任何調整。

31. 楊議員進一步詢問因何沒有一個科學化程式計算約滿酬金的數額。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約滿酬金數額的水平並非根據一個科學化程式計算。約滿酬金的安排是經過多年的發展，並加入多項因素（例如市場對該工作的需求）而予以釐定。

32. 主席詢問何以約滿酬金為底薪的 10%至 15%不等。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根據新訂的非公務員合約條款，非技術性工作與技術性工作的約滿酬金將分別為底薪的 10%及 15%。她並表示，獲底薪的 25%此一較高百分率的約滿酬金，是在引入新訂的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前政府支付的最高水平的約滿酬金。

33. 陳國強議員表示，一批曾受僱於市政事務署超過 10 年的臨時僱員最近獲聘任職該署的永久職位，他詢問當局會否為此等僱員提供長期服務金。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她會研究此事。

34. 李啓明議員詢問，在政府部門的層面上，是否設有機制監察他們聘用非公務員僱員。

35.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該份文件載列部門／職系首長在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時所需遵守的指引。除此等指引外，其他僱用條件及福利條款將需符合《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如有疑問，部門／職系首長或獲其授權的首長級人員應向公務員事務局徵詢意見。如有關問題涉及複雜的法律事宜，則應尋求法律意見。因此，該制度實已提供足夠的制衡作用，足以防止任何濫用權力的情況出現。她並表示，在實施該項建議前，公務員事務局的代表曾到訪各部門，向部門管理層及僱員代表解釋該項建議的詳細內容。在實施該項建議後，當局亦再次前赴此等部門，以了解該等部門在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方面有否遇到任何困難。

36. 在回答李議員的進一步詢問時，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表示，倘有僱員感到在政府實施新訂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條款後令他們受到不公平的對待，他們亦有充足的渠道可以提出投訴。

37. 李卓人議員認為，政府作為一個良好的僱主，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的僱用條款，應較勞工法例的規定條款為佳。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有關為此等僱員提供的整套僱用條件問題，應由部門／職系首長按規定的指引及符合有關勞工法例的條文作出決定。